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484號

原告 香島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秀娥

訴訟代理人 王鼎

被告 陳俊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與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緣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26日以其營業小客車1輛靠行原告公司，掛牌TDG-3236號車牌營業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被告須按期繳交服務費、保險費、停車費、違規罰鍰與高速公路通行費等。詎被告未依約驗車，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約定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

01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等件
04 影本為證（卷第13-24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於
05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
06 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系爭契約既經
07 原告終止，原告依靠行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8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1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2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7 法 官 蔡玉雪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23 書記官 陳黎諭

24 計 算 書：

25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7 合 計	1,000元	